

## 第二章 歷史沿革與發展概要

### 2-1 台灣眷村發展概述

台灣眷村的形成、分佈乃至於其生活文化的發展，都有其特殊的歷史因素與空間背景。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後，為整編與安置隨部隊來台的軍人眷屬，因而逐步發展出一套屬於軍方的群居住宅模式，而這些群居的住宅群，即被統稱為「眷村」。

雖然眷村係屬軍方專為有眷軍人設立的住宅建築群，並由軍方統一管理，但因其建造地點、時期、所屬單位軍種及各項不同背景因素，造成各眷村間在建築環境與生活文化上都有所差異。對於眷村的發展歷程，在現今相關研究論述中，主要是就其建設時期、經費來源、政策變更等重大影響因素為立論基準，將台灣眷村發展歷程概分為：老眷村時期、新眷村時期、舊制眷村改建時期與新制眷村改建等 4 個時期<sup>註1</sup>。

#### 2-1-1 老眷村時期（1945~1956年）

此時期為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至婦聯會發起籌建眷村活動前，形成的眷村聚落。當時的眷村形成起源大致分為 2 種。

##### 一、接收日本宿舍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初期，即派諸多軍團來台接收南北主要城市及軍事設施，由於隨團來台人員之中多有眷屬同來，為安頓這些人員，便將日軍遺留的宿舍在接收後，重新分配給隨團有眷屬之人員作為眷舍使用。此部分眷舍由於係接收日軍遺留之房舍，對於當時台灣的住宅建築而言，不論是空間與環境上都是相當優良的，也因此能獲得這部分眷舍分配的人員多為高階軍官【圖 2-1-01、02】。



【圖 2-1-01】日軍遺留宿舍（屏東縣東港鎮共和新村舊照）。《國軍眷村發展史》，P.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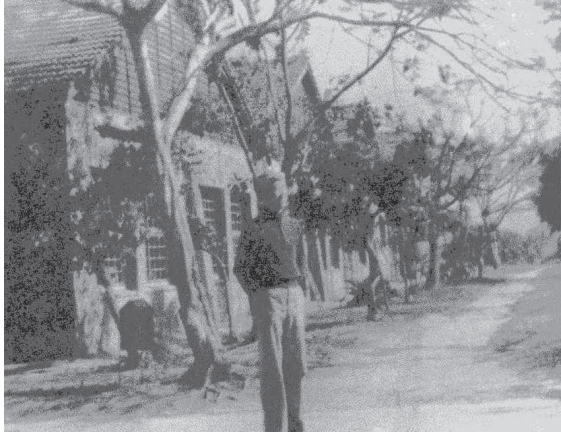


【圖 2-1-02】日軍遺留宿舍（屏東縣東港鎮共和新村舊照）。《國軍眷村發展史》，P.224。

<sup>註1</sup> 對於眷村發展分期名稱於不同研究論述中皆有些微差異，此處之分期論述係參考《國軍眷村發展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

## 二、竹籬笆眷村

由於日軍遺留的宿舍並不足以滿足大批來台的軍隊眷屬，因此大部分人一開始是暫居學校、寺廟、庫房或搭建臨時帳舍。為改善這樣的情況，各級部隊即開始自行運用周邊空地，以本身具有之工程建造能力，將一些舊工廠或倉庫予以修善改建，或用簡陋材料搭建起臨時住宅來解決嚴重的居住問題。此種眷村都是因陋就簡，除房子簡陋破爛及巷道陰暗狹小外，對於基本的生活及衛生設施亦相當不良【圖 2-1-03、04】。



【圖 2-1-03】早期眷村竹籬笆舊照。《國軍眷村發展史》，P.186。



【圖 2-1-04】早期眷村竹籬笆舊照。《國軍眷村發展史》，P.175。

### 2-1-2 新眷村時期（1957~1980年）

此時期是從婦聯會於民國 45（1957）年 5 月所發起的軍眷住宅籌建運動後，直至民國 69（1980）年開始國防部積極推行眷村改建政策期間，由婦聯會所主導籌建的眷村時期。此時期的眷村為時任婦聯會主任委員蔣宋美齡女士於婦聯會成立 6 週年紀念會上提出「軍眷住宅籌建運動」，並開始積極向各界募款捐建眷舍經費。期間婦聯會從 46 年至 57 年共辦理了 10 期眷舍籌建，捐建眷舍達 38,120 戶，其後亦陸續捐建國軍職務官舍至 18 期。此時期婦聯會籌建的眷村，由第 1 期至第 10 期主要為木造、石造及磚造平房，第 11 期後則改 4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本案馬祖社區即與此時期中第一期之眷舍同期建設【圖 2-1-05、06】、【表 2-1-01】。



【圖 2-1-05】婦聯會第一期籌建眷村。《中華婦女月刊》第 7 卷，第 19 其，P.27。



【圖 2-1-06】婦聯會捐建之 4 層樓國軍職務官舍。《婦聯四十五年》，P.43。

【表 2-1-01】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國軍職務官舍一覽表。註2

區分	戶數	備註
第 1 期軍眷住宅	4,000 戶	木造平房，第 1 期至第 10 期共計 38,120 戶。46 年 2 月完成
第 2 期軍眷住宅	1,000 戶	47 年 5 月完成
第 3 期軍眷住宅	3,000 戶	48 年 4 月完成
第 4 期軍眷住宅	2,000 戶	49 年 9 月完成
第 5 期軍眷住宅	4,000 戶	50 年 10 月完成
第 6 期軍眷住宅	3,000 戶	51 年 12 月完成
第 7 期軍眷住宅	3,000 戶	52 年 12 月完成
第 8 期軍眷住宅	3,000 戶	53 年 12 月完成
第 9 期軍眷住宅	11,620 戶	54 年 12 月完成
第 10 期軍眷住宅	3,500 戶	55 年 12 月完成
第 11 期國軍職務官舍	2,080 戶	四層樓鋼筋水泥官舍，第 11 期至 18 期共計 14,906 戶。 64 年贈交
第 12 期國軍職務官舍	1,264 戶	66 年 8 月 8 日贈交
第 13 期國軍職務官舍	260 戶	68 年 6 月 1 日贈交
第 14 期國軍職務官舍	1,650 戶	69 年 7 月 31 日贈交
第 15 期國軍職務官舍	2,650 戶	72 年 4 月 8 日贈交
第 16 期國軍職務官舍	2,472 戶	76 年 3 月 9 日贈交
第 17 期國軍職務官舍	2,500 戶	78 年 10 月 30 日贈交
第 18 期國軍職務官舍	20,30 戶	82 年底開工

### 2-1-3 舊制眷村改建時期（1981~1997）

由於上述 2 個時期的眷舍隨著社會的發展與變遷，在建築老舊以及生活環境與機能需求不同以往的因素下，國防部於民國 66（1977）年擬定「提供國軍眷村土地興建國宅方案」，隔年訂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送行政院審議，並於民國 69（1980）年奉行政院核定，作為與省市合作改建眷村之依據。

此時頒行的「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除將老舊眷村改建外，另一特點在於原本專屬於軍方的眷村，經由改建成國宅可變為私人購買擁有。另外在建設的方向上則是以公寓化與高層化的國宅社區為主，建設 6~12 層以上的大樓社區。在經過此階段政策的推行後，除建築形式改變外，對於原本封閉的眷村結構與生活型態，也開始走向一般性的社區生活。

註2 資料來源：《婦聯四十五年》，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1995，p.25。

#### 2-1-4 新制眷村改建時期（1997 迄今）

因「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之規定僅屬於行政命令，尙未提升至法律層級，加上眷村改建過程中，對於私有土地在處理上經常遭遇問題，因而導致國宅滯銷與改建進度停滯等問題。爲解決這些問題，國防部於 83（1994）年草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於 85（1996）年三讀通過此法令，並於 86（1997）年 5 月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至此在中央政策、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皆完備的情形下，開始全面性的眷村改建，亦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社區整體建設計畫【圖 2-07、08】。



【圖 2-1-07】民國 90 年後新建國宅。（中壢市陸光五村。）



【圖 2-1-08】民國 90 年後新建國宅。（中壢市陸光五村。）

## 2-2 馬祖社區興建背景

由於眷村係屬軍方建設與管理，因此最直接的資料係屬軍方管理收藏，但因軍方組織龐雜，加上早期眷村資料多已陳舊遺失，在此部分資料極為缺乏的情況下，幸有原馬祖社區住戶，亦是當時駐守馬祖第 84 師的副參謀長韓麟先生與北竿軍團長徐培清與夫人蔣明玉女士<sup>註3</sup>，因瞭解當時馬祖社區籌建過程，對於馬祖社區的興建背景提供清楚完整的口述資料。另外對於瞭解馬祖社區內的發展與生活狀況上，主要仍是透過馬祖社區曾任村長、常任委員<sup>註4</sup>等原住戶之口述資料進行彙整後，再重新整理與敘述。因此本計畫對於馬祖社區整體發展歷史脈絡與沿革的架構上，主要是以口述內容為主，再配合軍方檔案、婦聯會資料、桃園縣政府與中壢市公所存之相關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文獻作一對照與補述，以求盡可能真實及完整呈現馬祖社區的發展歷史沿革。

### 2-2-1 馬祖新村興建緣起

在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後，大批國軍撤守到台灣，一時間湧入的大批軍方眷屬產生嚴重的居住問題，其中大部分人僅能暫居於破廟、學校或臨時帳舍之中，而這樣的問題對於當時身處馬祖外島的官兵亦相當嚴重。民國 44 年，當時總統蔣介石先生至馬祖前線外島視察戰備狀況及慰勞前線官兵時，此時擔任馬祖防衛指揮部指揮官華心權（當時為上校指揮官）即向蔣總統反映眷舍問題，希望能夠協助安頓外島官兵眷屬，使駐守將士能無後顧之憂，蔣總統在當時即有允諾予以協助。隔年（45 年）10 月 15 日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女士率領該會電影播放工作隊至馬祖勞軍時<sup>註5</sup>【圖 2-2-01】，除攜帶各項物資及放映電影慰勞將士外，亦有提起外島駐軍眷舍籌建的問題，此時華指揮官在知曉婦聯會有發起眷村籌建運動的情況下，即向皮以書女士提出建設眷舍的需求，希望能盡快為所屬單位爭取軍眷住宅。皮以書女士在實際瞭解馬祖駐軍需求與狀況下，回台後隨即呈報給蔣總統與蔣夫人裁示，隨後即由婦聯會向當時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募捐 100 萬<sup>註6</sup>，給予第 84 師自行運用建造眷舍。



【圖 2-2-01】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女士照。《婦聯三十五年》。

### 2-2-2 建村經費來源

馬祖社區在籌建之初，雖有婦聯會協助捐贈的 100 萬，但仍不足以支應建造眷舍所需開銷，因此當時另外使用馬祖防衛指揮部的「部隊福利金」來補足不足款項。當時馬

註3 徐培清與夫人蔣明玉女士訪談時間為2007年1月9日。韓麟先生訪談時間為2007年1月29日。

註4 受訪人請參閱第一章訪談人員名單。

註5 參考《中華婦女月刊》第七卷、第四期，刊載內容。

註6 參考《中華婦女月刊》第七卷、第六期，刊載內容。其文中提到：婦聯會捐建卷宅四千棟，除台灣東部外，北、中、南部，都有分佈。遠至金門、馬祖，也另各撥一百萬元，由他們自行建築。

祖駐軍的部隊福利金收入來源，主要分為二部分：一為馬組防衛指揮部所屬「物資處」之盈餘，因當時外島物資幾乎全靠軍方運補，基於便民服務的精神，福利中心物資亦會部分開放當地民眾購買，而此部分的營收則會納入部隊福利金運用。另外一部份則是由當時擔任稽查馬祖沿海安全的「馬祖閩北工作處」，將所查獲的走私或越界漁船物品沒收並予以拍賣之所得<sup>註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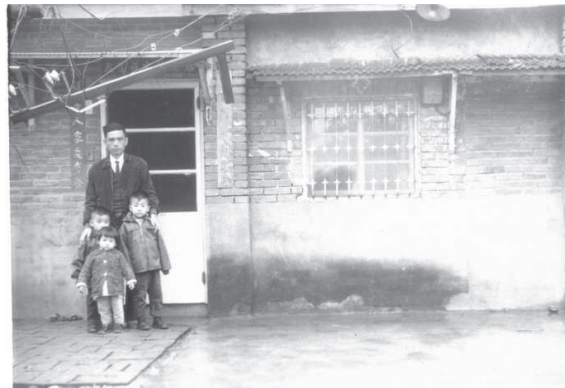
### 2-2-3 土地購得與建設過程

第 84 師駐軍在經費籌得後，指揮官即立刻派人著手進行購地籌建工作，當時所選定的地點是位於桃園縣第一軍團部（現六軍團）旁一大片茶園，除周邊一些私有地外，主要部分土地所有人為一台南地主，在收租金額不足其往返桃園與台南之交通費的情況下，地主希望以便宜的價格一次將所有土地販售，因此當時是以 1 坪 5 元<sup>註8</sup>的價格買下馬祖社區大部分的用地。

在土地購得後，眷舍的建造工程便如火如荼的開始進行。在整體眷村規劃與建築設計上，是馬祖防衛指揮部先自行規劃設計後，再發包委請民間包商進行建造。另外在有限的經費下，希望能建造較為堅固舒適的磚造房子，因此在建築材料上即利用地利之便，委請當時第一軍團部所屬的磚窯場幫忙燒製所需磚材，此外第一軍團部還義務提供部分工兵協助建造以降低造成本。建設工程進行到最後階段時，在週邊道路與圍牆部分仍尚未完工前，建造經費已然用盡，此時只好再與第一軍團部協商尋求協助，當時第一軍團司令胡璉將軍在瞭解後答應出資 10 萬元並提供兵工人力幫忙修築所剩工程，直到民國 46 年 4 月使將眷村整體建造完成。由於此眷村是第一批專為駐守馬祖有眷屬之官兵所建造，因此建村之初即命名為「馬祖新村」【圖 2-2-02、03】。



【圖 2-2-02】馬祖新村生活舊照。（馬小梅提供。）



【圖 2-2-03】馬祖新村舊照。（馬小梅提供。）

<sup>註7</sup> 據韓麟先生口述，查獲沒收之物品若拍賣金額每筆超過20萬以上，則需上報並繳回國防部，若不足20萬則馬防部可自行保留運用。

<sup>註8</sup> 當時購地價格依據訪談內容多為1坪5元另亦有1坪3元之說法，在缺乏相關佐證資料上，此處採用韓麟先生口述之說法。

## 2-2-4 同時期眷村比較

馬祖社區建造時間與興建背景，與當時婦聯會於民國 46 年第一批籌建的眷村有相似的建造背景，雖然馬祖新村當時並非由「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sup>註9</sup>所統一設計，而是由第 84 師部隊工程相關單位自行設計建造，因此在構造與建築設計上有所差異，但是整體的眷村規劃上，仍有許多相同之處。以下即先針對婦聯會發起眷村籌建運動後，第一期建造的 13 個眷村共 4,000 棟眷宅進行介紹【表 2-2-01】、【圖 2-2-04~16】。

【表 2-2-01】民國 46 年婦聯會眷村籌建運動第一期落成眷宅。（資料來源：中華婦女，第七卷第 19 期。）

眷村	地點	棟數	建築構造	承建商	配住軍眷	捐贈單位
婦聯一村	台北縣板橋鎮浮洲里	甲種 300 棟 乙種 3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海記營造廠	陸軍 200 戶、遺族 300 戶、國防部直屬單位 100 戶	中外人士捐贈
婦聯二村	北投復興崗政工幹校內	甲種 50 棟 乙種 5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大昌祥營造廠	政工幹校 100 戶	婦聯會及所屬分支會
僑愛新村	桃園大溪埔頂	甲種 300 棟 乙種 3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光進營造廠	陸軍 250 戶、空軍 100 戶、遺族及聯勤 250 戶	菲律賓華僑捐贈
工學新村	新竹市區赤土崎	甲種 200 棟 乙種 2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裕慶鴻記營造廠	陸軍 400 戶	機關學校
銀聯一村	台中大里鄉	甲種 100 棟 乙種 1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鳳榮營造廠	陸軍 100 戶、遺族及聯勤 100 戶	公私銀行
銀聯二村	台中清水鄉	甲種 100 棟 乙種 1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裕慶鴻記營造廠	陸軍 100 戶、空軍 100 戶	公私銀行
社團新村	嘉義大林鎮	甲種 100 棟 乙種 1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華青工程公司	陸軍 200 戶	社會團體
工協新村	高雄鳳山鎮後莊	甲種 200 棟 乙種 2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高榮營造廠	陸軍 100 戶、海軍 300 戶	工業界人士
商協新村	高雄大寮鄉	甲種 100 棟 乙種 1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協進營造廠	陸軍 150 戶、聯勤 50 戶	商業界人士
礦協新村	屏東北勢里	甲種 100 棟 乙種 1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裕信營造廠	空軍 200 戶	礦業界人士
影劇一村	彰化牛埔里	甲種 100 棟 乙種 1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永泰營造廠	陸軍 200 戶	影劇票附捐建築
影劇二村	彰化芳苑鄉	200 棟 甲種 100 棟 乙種 10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聯合成記營造廠	陸軍 200 戶	影劇票附捐建築
影劇三村	台南永康鄉四分子	甲種 250 棟 乙種 250 棟	木造、編竹夾泥牆	大昌祥營造廠	陸軍 200 戶、遺族及聯勤 300 戶	影劇票附捐建築

從此時期的眷村資料可以看到，在其配置規劃上主要是採用方格棋盤式的道路作為建築街廓分割，每一街廓為二排建築量體背對而設，中間設置水井及垃圾箱等公共設施

<sup>註9</sup> 民國45年5月19日婦聯會發起眷宅籌建運動後，隨於同月28日組成「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包括當時婦聯會高階常任委員（如陳譚祥、皮以書等人）、政府各部會正副首長（如張厲生、黃少谷、嚴家淦等人）、以及工程師關頌聲等人。參考《婦聯八年》，1958，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p.167~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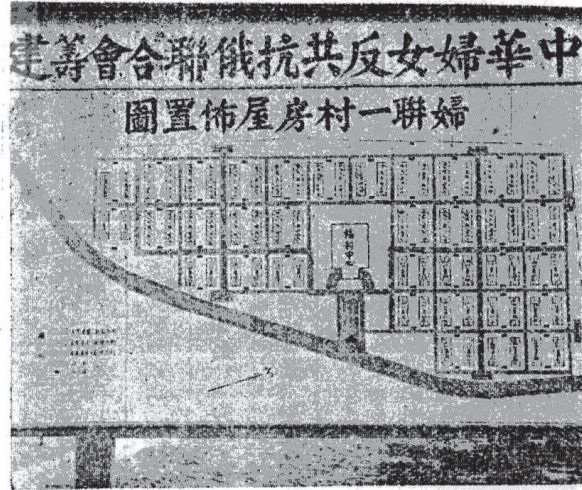
以做為生活公共空間。另外，這些眷村規劃都是自成一封閉式的聚落，除了規劃單一大門管制進出外，內部更設有公廁、垃圾箱、水井、水塔（自來水設施）、福利中心、診療所、托兒所以及販賣部等公共設施，自成一生活功能完備小聚落，這樣的規劃與當時的時代背景及主導者為軍方有相當的影響。



## 婦 聯 一 村

六、捐建單位：本眷區由中外人士捐建，凡捐款六千元以上者，製有捐款人芳名銅牌，懸於眷宅之上，以資紀念。

一、地點：臺北縣板橋鎮浮洲里。  
 二、幢數：六百幢（甲種三百幢，乙種三百幢）。  
 三、面積：收購民地九甲。  
 四、設備：甲種房一房一廳一廚一廁，佔地二、三、四〇平方公尺。乙種房一房一廳一廚，佔地一、六、九二平方公尺，另有公廁六座、垃圾箱六十八座、每戶裝有電表一只、每房電燈一盞。村內挖有深井，建五十噸水塔一座，每四戶裝一自來水管。又於「福利中心」基地加蓋有鋼質房屋一幢，包括可容千人的大禮堂一座，（命名復興堂）及診療所、托兒所、販賣部等。聯勤總部並於附近建築遺族工廠一所，可容軍眷五百人。本眷區室外全部油漆，並植樹三千株。  
 五、構造：使用針一級檜木七成，針二級木三成，結實美觀，屋頂加用油毛紙及防水甘蔗板，可保不漏。地坪加用卵石基礎，水溝改建漿砌石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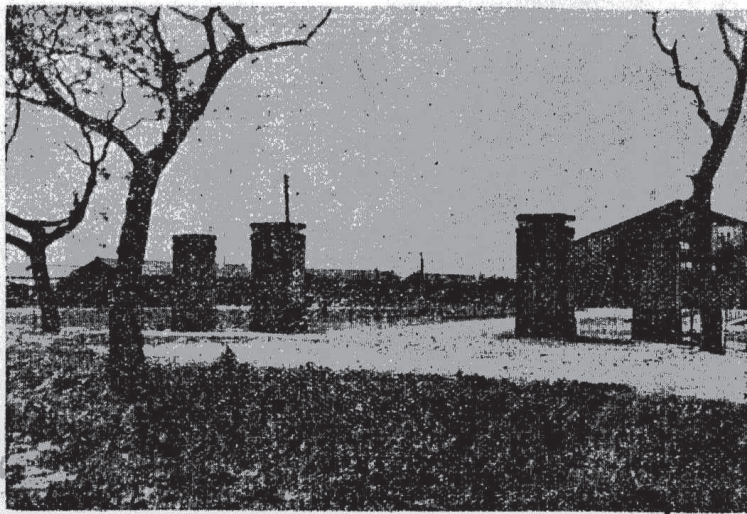


婦聯一村房屋配置圖



「復興堂」心中利福的村一聯婦 ↑

七、承建廠商：海記營造廠。  
 八、配住軍眷：陸軍二百戶、遺族三百戶、國防部直屬單位一百戶。  
 九、山川形勢：位於臺北平野之南，東隔新店溪，北有秀麗如繪之大屯，七星諸山，西可望觀音山之靈峯及桃園高原。全境平坦，有新店溪，大料嶼溪環繞全境。  
 十、交通線路：公路局在眷宅前設有停車站，直達臺北，鐵路距板橋火車站約一公里。  
 十一、文化教育：眷區毗鄰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華僑實驗中學，國立藝術學校、國立科學館、國立板橋公園等。規模宏大，建築新穎，設備齊全，聞名全省。省教育廳將於附近國民學校增加班次，收容眷區學齡兒童。  
 十二、名勝古蹟：附近有「林本源庭院」，院內有白花廳、汲古屋、方鑑齋、來青閣、觀稼樓、香玉移、定靜堂、迴廊、涼亭、假山、魚池、虹橋等，其規模之宏大，技術之精巧，實為本省唯一無二之亭閣。



中外人士捐建的婦聯一村

【圖 2-2-04】婦聯一村興建資料。〈中華婦女，1957，第七卷第 19 期。〉





- 一、地址：北投復興崗政工幹校內。
- 二、幢數：一百幢。(甲種五十幢，乙種五十幢)
- 三、面積：分散幹校內共約一甲半。
- 四、設備：房屋設備與婦聯一村相同，水接政工幹校，設水池及內管，因房屋分佈於政工幹校內，不另設大門。
- 五、構造：與其他眷區相同。
- 六、捐建單位：婦聯會及所屬分支會。
- 七、承建廠商：大昌祥營造廠。
- 八、配住軍眷：政工幹校一百戶。
- 九、山川形勢：北投在陽明山西行九·七公里處，大屯、七星、紗帽諸山環繞本區，羣峯聳立，岡巒起伏，山林幽邃，西望淡水蜿蜒如帶，磺溪、双溪川流不息，本區平原阡陌棋佈，稻浪湧動，觀晉山峯晴嵐一抹，風景之美，有如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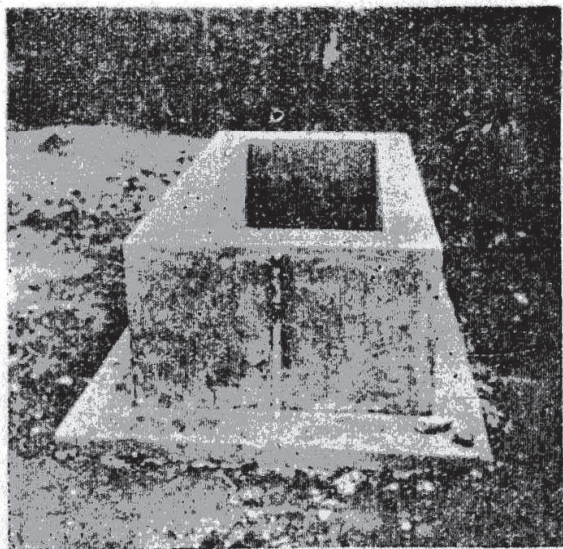
- 十、交通線路：公路局汽車直達，火車，公共汽車亦通眷區附近。
- 十一、風土民情：民

風淳厚，刻苦耐勞，風俗習尚，與閩粵相同，居民多崇尚大家庭制度，衣著皆為中服或洋服。食採共食制，以米為主食品，一日三餐，多為一粥兩飯，如遇宴會，長幼尊卑依序就座。

十二、名勝古蹟：附近為陽明山風景區，山間林木，常年青翠欲滴，濃蔭處處，溫泉環湧，流水潺潺，鑿陽三月，杜鵑櫻花，開遍山野，鳥語花香，不啻世外桃源；酷熱炎暑，山上氣溫涼爽，清幽恬靜，為一清涼世界；秋季蒼雲變幻，蘆葦飛白；冬日霧靄迷濛，風雨瀟瀟，曲徑尋幽，別具詩意；且離都市較遠，無車馬之喧囂，環境幽閑，為靜養及遊樂勝地。

照片說明

- 上：婦聯會及其分支機構捐建的婦聯二村
- 中：婦聯二村房屋配置圖
- 下：水井與水管



婦 聯 二 村

【圖 2-2-05】婦聯二村興建資料。〈中華婦女，1957，第七卷第 19 期。〉

# 僑愛新村、公學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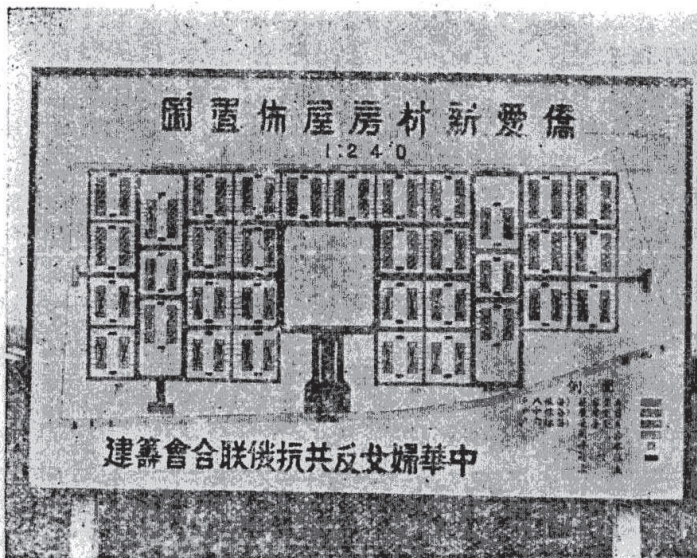
## 僑愛新村

- 一、地址：桃園大溪鎮埔頂。
- 二、幢數：六百幢。(甲種三百幢、乙種三百幢)
- 三、面積：公產九甲。
- 四、設備：除福利中心尙未興建外，其他如房屋、水電、油漆、植樹，均與婦聯一村相同。
- 五、構造：相同。
- 六、捐建單位：菲律賓華僑捐建。
- 七、承建廠商：光進營造廠。
- 八、配住軍眷：陸軍二百五十戶、空軍一百戶、遺族及聯勤二百五十戶。
- 九、山川形勢：位居桃園縣之南方，距縣政府所在地桃園鎮約十公里，距大溪鎮公所所在地西北方約四公里之間，該地東擁山地，淡水河；西連八德、平鎮兩鄉；南接龍潭、石門；北出鶯歌，三峽兩鎮；東方有淡水河自南北貫流，一彎綠水，至為壯觀。
- 十、交通線路：眷區附近更寮腳車站，有桃園客運公司之公共汽車，可通至桃園、大溪、松樹脚、鶯歌、八德、中壢、龍潭、石門水庫、崎頂等處。
- 十一、地方物產：東部丘陵起伏，為種茶植樹最適宜之地，礦物煤炭生產其間，實為天然寶庫，西部一面平坦，產米產茶不少。
- 十二、名勝古蹟：①濟明寺：距眷區約二·五公里，②蓮座山：距眷區約五·二公里，③大溪公園：距眷區約四公里。

## 公學新村

- 一、地址：新竹市區赤土崎。

- 二、幢數：四百幢。(甲種二百幢、乙種二百幢)
- 三、面積：私產六、四一二九甲。
- 四、設備：除未油漆外，其餘與僑愛新村相同。
- 五、構造：相同。
- 六、捐建單位：機關及學校。
- 七、承建廠商：裕慶鴻記營造廠。
- 八、配住軍眷：陸軍四百戶。
- 九、山川形勢：眷區在新竹市赤土崎，距新竹街市僅有一公里，附近如東勢、埔頂等地，均有街市，人口稠密，商業，工業亦稱繁榮，該地背山，面臨公路，風光明媚，配合丘陵地之砂質土壤，排水容易，四季土質乾燥，環境清幽，實居家佳境。
- 十、交通線路：由新竹開出之新竹客運公司汽車，經由該地往竹東，新埔方面，班次之多，為各線之冠。
- 十一、文化教育：附近設有龍山國民學校及光復中學，均具規模，對於軍人子弟就學，至稱便利。
- 十二、風土民情：赤土崎一帶住民，閩籍居多，務農為生，民風淳樸，生活簡單，年來退除役官兵卜居該處者為數甚眾，經營小本生意或工廠從事生產，生活安定。又附近建有美軍顧問團宿舍，人口日趨稠密。
- 十三、地方物產：附近從事耕植業者共有七〇三戶，種植以茶為主，面積計一五〇公頃，產量達五萬五千公斤。



↑ 僑愛新村房屋配置圖

↑ 菲律賓華僑捐建「僑愛新村」

【圖 2-2-06】僑愛、公學新村興建資料。〈中華婦女，1957，第七卷第 19 期。〉